

香港佛教聯合會代表在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1 年 2 月 20 日特別會議上的報告

鄭家富主席、各位議員：

本人今日很高興能代表香港佛教聯合會，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上與各位探討「邪教」的定義。首先，本人將依佛教教義來界定「正」與「邪」的定義，然後以一個普通市民身份來探討「邪教」。

在佛教的經典中有一篇「迦摩羅經」記錄了佛陀如何教導迦摩羅人決擇「正」「邪」的方法。經文如是說：

佛陀有一次到憍薩羅國一個叫做羈舍子的小鎮去訪問，那鎮上居民的族姓是迦摩羅，他們聽說佛來了，就去拜見他，向他說：「世尊，有些梵志和出家人來到羈舍子他們只解說弘揚他們自己的教義，而蔑視、非難、排斥其他教義。然後又來了其他的梵志出家人，他們也同樣的只解說弘揚他們自己的教義，而蔑視、非難、排斥其他教義。但是對我們來說，我們一直都懷疑而感到迷茫，不知道在這些可敬的梵志方外人中，到底誰說的是真實語，誰說的是妄語。」

於是佛給了他們如次的教誡，在宗教史上也是獨一無二的：

「是，迦摩羅人啊！你們的懷疑，你們的迷茫是正當的；因為對於一件可疑的事是應當生起懷疑的。迦摩羅人啊！你們要注意不可被流言，傳說、及耳食之言所左右，也不可單依據宗教典籍的權威，也不可單靠論理或推測，也不可單看事物的表象，也不可溺好由揣測而得的臆見，也不可因某事物之似有可能而信以為實，也不可作如此想：『他是我們的導師。』而信，也不可以因眾多入信而信，迦摩羅人呀！經過詳細的觀察和分析後，當你自己確知某事是不善、錯誤、邪惡的時候，你才可以革除他們……而當你自己確知某事是善良的、美好的，那時你再信受奉行。」¹

佛陀所教的尚不止此。他告訴比丘們：弟子甚至須審查如來（佛）本身。這樣他才能充分的相信他所追隨的師尊的真正價值。²從以上的經文可見佛陀教我們選擇「正」、「邪」時，是不可以道聽途說，人云亦云，而是必定經過自己

¹ 一九二九年哥倫坡版巴利文《增支部經》第一一五頁，見於《佛陀的啓示》羅喉羅·化普樂著，顧法嚴中譯，第十三、十四頁；和裕出版社。

² 巴利文《中部經》第四十七經 Vimamsaka Sutta，見於《佛陀的啓示》羅喉羅·化普樂著，顧法嚴中譯，第十四頁；和裕出版社。

親身明確的觀察方可確定「正」「邪」。

佛教講的信仰，並非是沉迷無知的迷信，而是從正知正見而確立的信仰。這「信」是沒有「相信」「不相信」的討論。如我告訴你：握緊的掌中有一顆寶石，因為你看不見，便有「相信」「不相信」的問題。但若我張開手，讓大家看見寶石，就沒有信不信的問題，而是確實地見到寶石。佛教講的信就是如親眼見到的清楚和肯定。

除了教導弟子決擇「邪」「正」應以求證的態度，佛陀還講說了「三法印」幫助我們印證自己的見地或他人所說的義理。若見地和義理契合這「三法印」，才可稱為正知正見和佛法。

「三法印」就是：

- (一) 諸行無常：一切由造作或由條件配合而成的現象，都有成住壞空的過程，是變化不定的。
- (二) 諸法無我：一切事物(精神與物質)都只是因緣條件和合而成，是沒有事物本身。例如一輛汽車是由眾多零件而成，這些零件都屬於這輛車，但是離開零件，是沒有車的本身。所以說車是「空」，是「無我」，因為事實上是沒有車本身這回事。
- (三) 涅槃寂靜：當心中的煩惱和渴愛寂止，那才是寧靜、安樂和究竟解脫的大自在。

從上可見，佛教本來就有非常嚴緊的尺度來斷定什麼是正知正見和邪知邪見。但是，必定要指出，佛教教義是以寬容和諒解的精神來對代其他宗教。佛陀甚至叫歸依了他的弟子繼續尊敬和供養他們以前信奉的宗教。時至今天，佛教傳遍了整個亞洲大陸和西方國家。更重要的是，任何形式的暴力，不論以什麼為藉口，都是絕對與佛的教誡相違背的。本人今天亦是以這種寬容和諒解的精神來探討「邪教」的問題。

以下本人將，以一個普通香港市民的身份來深討「邪教」。首先，香港是法治之區，依法辦事是最好不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二和第一百四十一條保障了香港的宗教信仰自由，只要宗教活動沒有抵觸法律，特區政府是不可以限制。所以任何宗教信仰，只要不抵觸香港法律便可自由舉行活動。至於那一個組織「有」或「沒有」抵觸法律，就並非本人可以決定，而須要由法院決定。

但是，邪教實在是一個世界的問題，在日本、美國等國家也可見不少。而

邪教活動往往迷惑人心，擾亂社會，令到信徒家破人亡，慘不忍睹。邪教是廿一世紀社會真實和嚴重的問題。可惜在什麼時候，什麼環境才決定取締或制止一個宗教團體的活動是十分困難，因為大多數國家都有人權和宗教自由的法例，而這些法例是有存在的好處。那麼是否等到有人或多人因信仰邪教而死亡才決定取締？能否防患未然？本會認為：一個有責任的政府是應該防患未然，對一些雖未有抵觸法律的「高度危險教團」應該密切注視，以免將來出了亂子，令生靈塗炭和損害社會安定繁榮，因為沒有人能預知和估計一個邪教可以帶來的災害。

這裏說的「高度危險教團」有以下的定義：

- (一) 信徒在邪見的迷惑或教會領導的指引下，做出可能危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
- (二) 有眾多信徒因信仰或依從宗教團體的教義和活動而失去理智，或做出社會人士認為極端和異常的行為。
- (三) 有高度的組織能力和資源，並公然向國家法律和權力挑戰。

至於城中最近熱門之話題「法輪功」，是否一個「高度危險教團」，本人不在此作出武斷，但有以下事件供作參考：

- (一) 自從李洪志在 2001 年 1 月 1 日一篇「忍無可忍」的文章說：「……忍絕不是無限度的縱容……忍是可以為真理而捨盡一切……如果邪惡已經到了無可救無可要的地步，那就可以採用不同層次的各種方式制止、剷除。」就已經有兩人因自焚殉教而死。
- (二) 有關「法輪功」別的極端和異常行為不說，只說本人親身經歷的事件。在二零零零年的六、七月間期，法輪功份子在大嶼山寶蓮禪寺擾攘了個多月，騷擾遊人，打岔清修，嘗試包圍和攻擊智慧法師的汽車。最無理的是，在同時期的一個晚上零晨一時多，法輪功份子跑到與世無爭，清修苦行的寶林禪寺，大吵大鬧，開大唱機宣播法輪功法，這些行為實在是極為異常和令人討厭。
- (三) 至於有關「法輪功」的組織能力、資源和對國家法律和權力的挑戰，在近期的報章便是可時常見到。

以上對「高度危險教團」下的定義，是從這教團的行為來界定，而非以信仰和教義為準則。行為有比較客觀的標準，而這些標準可以由立法和執法人員去決定。

一般說的邪教未必是「高度危險教團」，但是「邪教」可以演變為「高度危險教團」。從一般人定性為「邪教」的教團(例如：日本的真理教、美國德州的大

衛教派等)我們可以歸納出「邪教」的一些特徵：

- (一) 教主或領導多以神、佛或先知自居，並自稱能掌管宇宙及人的生死，或只有通過他才能得救。
- (二) 鼓吹及強調神秘主義，安立很多不能印證，高大空的預言或承諾。
- (三) 鼓吹脫離現實的生活，帶引信徒進入一個封閉和夢幻的理想世界。
- (四) 信徒在未有深入了解教主的智慧和德行，便憑幻想和迷信，對教主言說有著迷般的信服和依從。

必須指出，有以上特徵的教團未必一定演變為危害社會的邪教，況且一些正統的宗教，可能也有以上所說的特徵。但是一個源遠流長的宗教團體，經過社會人士千百年的篩選、信任和監察，其教義和領袖，是應該有一定的水準和德行，可說是有一定的「品質保證」。

界定「邪教」的定義是吃力不討好，因為從不同的角度是可以得出不同的結論和看法。以上本人用了兩個不同的角度來闡釋「邪教」，希望能夠做到比較客觀和持平。至於處理「邪教」的問題，就更加困難和不討好。但是為了人生安危、社會安寧和國家長遠利益，「邪教」的問題是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應該認真面對和處理。作為一個有責任的政府，當有活躍的「高度危險教團」出現，而未能密切注視和防患未然，若將來出了亂子，責任的矛頭還是指向政府。

在動蕩不安，人心虛脅的環境，人就自然尋找宗教信仰。若在這時未能接觸正信的宗教，邪教便能以他們高大空的誠諾和怪力亂神的邪說來迷惑眾生。所以，解決邪教最有效和根本的方法，就是幫助正信和正統宗教發展。例如，在一九八八年的教育改革議案，英國政府便把宗教教育(Religious Education)變為必修科目。當一個中學生畢業的時候，他最少要讀過一個宗教的教材。宗教教育是有能幫助同學揣摩人生的意義，建立道德價值，安定人心等等好處。而在英國的公立學校，學生是有權從最少三個不同的宗教教材選修。當我們對宗教有認識，就有得比較，有得比較，人就自然懂得選擇正邪。有了正知正見，就無邪知邪見；無邪知邪見，邪教就自然無生存的空間。

最後，本人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和各位議員，能為市民利益，社會的安定繁榮，對邪教的問題作出英明的決擇。

香港佛教聯合會

釋衍空報告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出席講話 (2001年2月20日)

本人區潔名係香港佛教聯合會常務董事兼副秘書長，有關不同宗教對「邪教」的定義的看法，我會代表行空法師剛才已有詳細講述。

在這裡本人謹再補述一下，「邪教」本質及其與傳統宗教的區別：根據歷史所知，「邪教」對於正統或傳統的宗教，甚或和主流社會所認同的意識形態，是相對抵觸的一套神學說教的膜拜團體，其中或有些是影響到社會，因此古今中外主政者無不加以取締或制裁。

但究竟何為「邪教」？何為「正當宗教」？社會對「邪」的容忍程度如何？在各個時代、各個國家、各種社會都不會相同，尤其在近代，新興宗教時有湧現，或正或邪、五花八門，如何給「邪教」下一個確切定義，看來並不容易，但現實上，為使社會人士明辨，我們不得不坐下來，研究「邪教」的問題。

大致說來，「邪教」也可說是准宗教，或是偽仿宗教，它們往往具有一般宗教的基本模式，如有「教主」、有「教團」、「教義」以至「修行方式」，並且有著一些基本信眾，而「邪教」更打著宗教旗號，利用或假借傳統宗教的教理色彩，以令人較易接受，但大多數的目的有如下數點：

1. 歪曲利用傳統宗教的某些概念或民間神話編造邪說，宣揚神秘主義。
2. 編造比較具體的末日、劫難或災禍之說，蠱惑人心。
3. 大搞教主個人崇拜，以神佛或先知自居。
4. 渲染宗教性的神秘經驗，對信眾實行精神控制，使他們疏遠乃至脫離家庭和必要的社會聯系。
5. 秘密結社，行爲詭秘，易走極端，危害社會。
6. 教主心理變態，私欲膨脹，騙錢騙色等。

邪教的上述六大特徵，目的是實現個人私欲，結果是做成對信眾迷惑傷害，社會秩序破壞，與正當的宗教本質的良性，所具傳統教理教義、文化內涵、倫理道德，完全相違，區別極大。所以，正教與邪教，應該是有很清晰的分辨的。